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 采购人签字盖章 |
| 拟稿人：审核人： |  |

项目编号：AJJXZX2025-001

项目名称：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人民法院

采购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824885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82488528)

[一、总则 10](#_Toc182488529)

[二、招标文件 11](#_Toc1824885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82488531)

[四、开标 16](#_Toc182488532)

[五、资格审查 17](#_Toc182488533)

[六、评标 18](#_Toc182488534)

[七、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182488535)

[八、定标 22](#_Toc182488536)

[第三章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4](#_Toc182488537)

[第四章协议主要条款 26](#_Toc182488538)

[第五章相关格式范例 29](#_Toc1824885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20〕10号）、《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安财预执〔2020〕217号）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预执〔2021〕2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吉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其《**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AJJXZX2025-001

**二、项目名称：**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期限** | **存放金额** |
| 1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4000万元 |
| 2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2500万元 |
| 3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2000万元 |
| 4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1000万元 |
| 说明：1、本项目一年期定期存放总量为9500万元。2、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4家中标银行承接上述服务。按各投标银行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序号1、第二名的中序号2、第三名的中序号3……依次类推。3、行政事业单位公款一年期定期存放服务到期后，如须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最多续签一次。4、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五、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以下简称“投标银行”），各投标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安吉县范围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

2、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银行的相关资料）。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

5、我县银行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可统一由该银行在本县的顶级机构为投标主体；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和分包。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4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地址：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报名银行在有效报名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投标银行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数字证书申领；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95763）。

3、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a）投标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c）《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d）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银行的相关资料）；

e）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

请各投标银行在报名前看清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时附上以上资料，若有遗漏，将导致报名审核不通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时

**八、投标地址及开标地址：**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在线投标及开标。投标银行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编制，且应于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时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入招投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

安吉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anji.gov.cn/>）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或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开启，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5、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马燕 联系电话：0572-5210322。

**十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资格后审。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银行）支付。

3、《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middle.lecaiyun.com/ca/apply/edit>。

4、《CA 管理操作指南》：

<https://middle.lecaiyun.com/ca/CABindManage?utm=web-ca-front.6c34d9d1.c703756.10.ab760e904a0b11edb1abf74dadcbdc0b>。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安吉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张南飞 联系电话：13587256245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西路6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颖/周鑫顺 联系电话：0572-5210293 0572-5210271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

3、采购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72-5925165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西路69号

安吉县人民法院

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说明1）项目名称：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2）项目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3）确定中标银行办法：组建5位（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评审推荐中标银行。 |
| 2 | 投标报价说明：1）投标银行报价应符合利率自律约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即协议期内（或合同期内）发生存款存入的，应不超过存款存入日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银行）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协议名称：《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委托协议》 |
| 4 | 协议期限：行政事业单位公款一年期定期存放服务到期后，如须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最多续签一次。 |
| 5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和投诉需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本采购公告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质疑受理地点及联系人：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马燕 联系电话：0572-5210322。 |
| 8 |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存放金额所得利息（一年期）为收费基础，所得利息在100万元（含）以内的按利息金额的1.5%计算，超过100万元部分的按0.8%计算，超过500万元部分的按0.45%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的按0.2%计算，合计打五折计取。**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银行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账户名称：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营业部帐 号：33050164712700000706 |
| 9 | 投标文件编制及组成：（1）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 联系人：孙颖 联系电话：0572-5210293） |
| 11 | 投标文件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4 | 电子响应文件异常情况处理：（1）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开启，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2）若由于网络原因等异常情况无法在线开启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时。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地点：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实行电子在线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时。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7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问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6）由于网络原因等异常情况无法在线开启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的；出现上诉情况，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8 |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银行）2个工作日后，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安吉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anji.gov.cn/>），同时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
| 20 | **供应商（银行）注册**：为不影响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请在报名前进行免费注册。咨询电话95763。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按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3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人（银行）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参加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咨询400-881-7190（或95763） |
| 26 | 其他要求：投标银行应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在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孙颖， 联系电话：0572-5210293），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安吉县人民法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存款协议：作为资金协议的甲方)，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银行机构为投标人，中标人（银行）经评审产生，签订协议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协议中的乙方）。

1.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收费、利率是客观真实的，如果中标，同意招标人为实施公开招标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中标项目的服务、收费、利率承诺以及其它相关的信息。

**2、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定义**

3.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人民法院。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条，按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报名和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机构。

3.5、“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专用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及其他财政、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义务。

3.6、“收费”系指在采购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办理业务、接受服务时银行收取的全部收费项目报价。

3.7、“利率”系指在采购人通过本项目在银行存放资金利率。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章 协议主要条款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协议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解释**

2.1、不论招标采购单位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2.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2、若有必要，招标采购单位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专指在线投标文件。**

**1.1、在线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编制，且应于2025年3月4日上午09：00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入招投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95763）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本项目不接受除“政采云”在线投标文件之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未完成在线投标的，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予以下内容：**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投标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d）《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e）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银行的相关资料）；

f）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

g）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予以下内容：**

**2.1、经济发展贡献**

a）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投标银行2024年度在我县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情况，细分为纳税总额和纳税增幅。（以招标单位向县财政查询数据为准）

b）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投标银行2024年度对我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c）绿色贷款

2024年度末“绿色贷款”占本行贷款额比重。（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d）金融机构上年度考核

以县政府对金融机构上年度（2024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核得分为依据。（以招标单位向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取得数据为准）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2、经营状况及安全状况**

a）利润情况

2024年度末投标银行（县级银行）净利润计算得分。（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b）不良贷款率

2024年度末投标银行（县级银行）不良贷款率为计分依据。(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数为准）

c）存贷比情况

2024年度末投标银行（县级银行）不良贷款率为计分依据。（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d）偿付能力

按总行的2023年度末排名情况。（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e）内部控制水平

投标银行2024年度被金融监管局和市人行行政处罚情况。（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2.3、服务水平指标**

a）其他服务。（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予以下内容：**

3.1、投标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注：投标银行报价应符合利率自律约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必须至少有一份原件具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各投标银行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自行提供。各投标银行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银行报价应符合利率自律约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招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在线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评标结束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开标时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相符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应签署盖章（公章/私章）而未签署盖章或盖非公司章及他人私章的；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供应商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不符的（包括身份证有效期不一致）；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存放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在线投标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八）电子投标注意事项（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95763））**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情形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诉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使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4、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以“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递交。**

**（九）投标其他说明**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十）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银行机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银行机构不足4家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开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若由于网络原因等异常情况无法在线开启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3、开标程序**

1、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开标。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启的，则由代理机构使用供应商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中路531号）；联系人：孙颖 联系电话：0572-5210293）

3、电子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二）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三）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或澄清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估、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实际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3 计算综合得分。

系统对计算进行计分并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时，则以资金年收益率（利率水平）得分高低来确定，若得分仍相同，则以对纳税情况得分高低确定招标结果。

2、评标细则：（100分）

| **指标类别** | **指标**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一、资金年收益率（15分） | 1、定期存款利率 | 15分 | 投标银行在同标段里存款年利率最高的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指标数额/第1名投标银行的指标数额）×15。注：投标银行报价应符合利率自律约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 |
| 二、经济发展贡献（45分 | 2、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 | 15分 | 投标银行2024年度在我县缴纳的地方税收收入情况。细分为纳税总额和纳税增幅，权重分别为10、5。计分办法：1. 纳税总额第1名的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银行按与第1名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银行纳税额/第1名竞标银行的纳税额）×10。

2、纳税增幅按增幅排名计分，第一名的投标银行得满分5分，每递减1名扣0.2分，扣完为止；增幅为负数、不得分。上年同期为零（或年度中期开业的）、本期有发生数的，增幅为除该类银行以外其他全部投标银行的平均增幅；上年同期为零、本期数据为零，不得分。（注：以招标单位向县财政查询数据为准） |
| 3、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 10分 | 投标银行2024年度对我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2024年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额排名计分。排名第一名得满分10分，排名每下降一名扣0.5分，扣完为止，增加额为负数的不得分，该项指标没有数据的不得分。（注：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
| 4、绿色金融贷情况 | 12分 | 2024年度末“绿色信贷”占本行贷款额比重，该项指标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得满分12分，每递减1名扣0.5分，扣完为止，该项指标没有数据不得分。（注：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
| 5、金融机构上年度考核 | 8分 | 以县政府对金融机构上年度（2024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年度考核得分为依据，第1名的得满分8分，其他银行按排名计分，每递减1名扣0.2分，扣完为止。（注：以招标单位向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取得数据为准） |
| 三、经营状况及安全状况（30分） | 6、利润情况 | 5分 | 2024年度末投标银行（县级银行）净利润计算得分，该项指标第1名的得满分5分，其他银行按排名计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为止。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不得分，该项指标没有数据不得分。（注：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
| 7、不良贷款率情况 | 5分 | 2024年度末投标银行（县级银行）不良贷款率为计分依据，不良贷款率最低的得满分5分，其他银行按排名计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为止。（注：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
| 8、存贷比情况 | 5分 | 投标银行2024年度末存贷比数据，该项指标第1名得满分5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为止，该项指标没有数据不得分。（注：：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
| 9、偿付能力 | 10分 | 1、按总行的2023年度末拨备覆盖率排名。拨备覆盖率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每下降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2、按总行的2023年度末资本充足率排名。资本充足率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每下降一名扣0.1分，扣完为止。（政策性银行按所有商业银行平均分赋分）。（注：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
| 10、内部控制水平 | 5分 | 按投标银行2024年度被金融监管局和市人行行政处罚情况，每处罚一次扣1分；上一年度发生其他重大不良事项，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招标单位向安吉金融监管支局取得数据为准） |
| 四、服务水平指标（10分） | 11、其他服务 | 10分 | ①凭投标银行服务费用承诺，有收费情况的扣2分；②承诺派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人的存款相关服务（落实相关人员），没有的扣2分；③承诺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资金情况明细表，做不到的扣2分；④承诺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做不到的扣1分；⑤协助法院工作：例如安排驻点工作人员等。每列出1项加1.5分，共计3分。注：上述服务内容由投标银行自行提供。 |

**3、评标内容的保密**

3.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银行机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银行机构不足4家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定标**

**1、定标**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综合评分的方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银行），提出授标建议，编制评标报告。本项目公款定期存放总量为95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4家中标银行承接上述服务。按各投标银行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序号1、第二名的中序号2、第三名的中序号3、以此类推。

1.2、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评标结果。

1.3、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银行。

**2、中标通知书**

2.1、自中标银行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协议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协议的签订**

3.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招标人与中标银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2、中标人拖延、拒签协议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4、项目后续**

行政事业单位公款一年期定期存放服务到期后，如须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最多续签一次。

**5、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安吉县人民法院和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为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为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拟将9500万资金，进行竞争性存放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期限** | **存放金额** |
| 1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4000万元 |
| 2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2500万元 |
| 3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2000万元 |
| 4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安吉县人民法院一年期公款定期存放 | 一个年度 | 1000万元 |
| 说明：1、本项目一年期定期存放总量为9500万元。2、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4家中标银行承接上述服务。按各投标银行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序号1、第二名的中序号2、第三名的中序号3……依次类推。3、行政事业单位公款一年期定期存放服务到期后，如须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最多续签一次。4、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 存放金额情况

本次存放金额总量共计9500万元，开标结果公布后，如存在有部门资金定期还未到期的情形，要求于到期后再将资金存放于中标银行。

**二、服务要求**

1、采购单位（安吉县人民法院）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包含服务期间内采购单位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3、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银行需要协助完成账户及存款资金的迁移手续；

（2）银行故障或采购单位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银行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采购单位账户资金均为保证金等收入，在服务期内，投标银行应充分考虑采购单位需求。

4、服务期限：一年期定期存放。

行政事业单位公款一年期定期存放服务到期后，如须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最多续签一次。

5、开标结果公布后，如存在有部门资金定期还未到期的情形，要求于到期后再将资金存放于中标银行。

**三、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

1、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中标银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中标银行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6、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四、存款利率**

投标银行报价应符合利率自律约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即协议期内（或合同期内）发生存款存入的，应不超过存款存入日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自律约定，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定期存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银行的资信要求**

1、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2、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银行的相关资料）；

4、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其他要求**

中标银行信息报备。中标银行应确定业务部门及经办人负责县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向采购人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

**第四章 协议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委托协议**

招标单位（甲方）：安吉县人民法院

服务银行（乙方）：

账户名称：

根据《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ZX2025-001）的公开招标结果和《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20〕10号）、《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安财预执〔2020〕217号）和《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预执〔2021〕2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总则**

第一条、服务有效期：一年期定期存放。

第二条、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社会责任贡献履行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 年期定期存款 万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乙方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对乙方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公款）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参与甲方组织的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定期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2、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4、确保甲方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5、接受甲方对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甲方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造成滞划存款资金，甲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国库或政府性存款专户；

（6）其它妨害国库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续存**

行政事业单位公款一年期定期存放服务到期后，如须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最多续签一次。

**七、附件**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八、其他事项**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上述协议仅供参考、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相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协议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予以下内容**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投标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d）《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e）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银行的相关资料）；

f）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

g）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投标声明书**

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ZX2025-001)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我投标人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保证履行协议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职务，联系电话 ，传真，联系地址，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行全权处理《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ZX2025-001)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处理协议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6、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等及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的，可提供投标人上级银行的相关资料）**

**7、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承诺；**

**8、廉政承诺书**

安吉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响应贵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单位进行公款存放等竞争性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予以下内容**

1、经济发展贡献

2、经营状况及安全状况

3、服务水平指标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投标银行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注：上述经济发展贡献、经营状况及安全状况，由招标单位向第三方取数为准，各投标银行不用提供。**

**1、经济发展贡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经济发展贡献，由招标单位赂第三方取数为准，各投标银行不用提供。**

**2、经营有状况及安全状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经营状况及安全状况由招标单位向第三方取数为准，各投标银行不用提供。**

**3、服务水平指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服务水平指标，由各投标银行自行提供**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投标银行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1、投标响应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ZX2025-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投标条件：

（1）在安吉县内设有分支机构，人行上年度综合评价级 等。（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3）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及内容。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回投标，贵方有权将我方不良行为报请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条例及文件给予处理。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即最高利率）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单位、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AJJXZX2025-001的招标文件《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银行报价应符合利率自律约定。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服务期 |
| 1 |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非政府采购项目 |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大写：小写： % | 1个年度 |
| 项目负责人： |

**说明:**

**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大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报价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如报价： 百分之叁拾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投标银行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